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3237.44)

經濟學大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趙 蘭 坪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劉紹助)

●C二七五〇

自序

作者嘗於八九年前，編著淺顯之經濟學概要（現名經濟學）一書，純從客觀方面，對於經濟學理，作極簡單之介紹。目的在使初習經濟學者，得一極普通之概念。故其內容，極為簡易。並無作者個人之主張。不足以言著述也。八九年來，觀感漸異，覺有另作一書之必要。乃就作者在南京各大學所授經濟學原理與高等經濟學，擇其要點，著成此書，以示作者個人之主張。今述其大要如左：

對於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以爲不僅純作客觀之研究，敘述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而已。在此客觀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目的。主觀之目的，即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之中，不外改善物質環境，增進物質幸福之一念而已。吾人之經濟生活，莫不以此爲標的。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學，除以客觀之研究爲基礎外，又必以增進物質幸福，爲其理想。此卽有別於純作客觀研究之一般

經濟學也。

經濟行爲之解釋，排斥古典學派以及最近一部分經濟學者之主張。若輩以爲經濟行爲，即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是。易言之，凡與經濟主義一致之人類行爲，即爲經濟行爲。作者以爲不然。吾人之經濟行爲，雖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但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未必皆爲經濟行爲。吾人一切行爲，一切活動，例如道德行爲，政治活動，莫不皆受經濟主義之支配，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故此經濟主義，不限於吾人之經濟生活，而爲支配吾人一切社會生活之原則。可以名之曰合理主義。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爲，不能目爲吾人之經濟行爲，而充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明矣。

至於慾望之研究，不在詳加分析，而在證明物質慾望之不易滿足。既難滿足，則必常感痛苦，而成不幸之生活。故爲追求幸福計，不若於物質生活解決之後，努力於非物質之慾之滿足。非物質之慾，有一分努力，即能獲得一分滿足。既

有一分滿足，即有一分愉快。則可減少吾人因物慾不易滿足而生之心理上之痛苦。但其先決問題，則在解決吾人之物質生活。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人類之物質生活為目的。

對於勞動，雖亦目為生產要素之一。但其構成要件，以為有三。即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有勞動機會。勞動機會，為勞動之對象。如無對象，雖有勞力無所用。則於生產方面，為勞力之浪費。社會方面，則成失業問題。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機會，亦為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至於企業，雖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亦為主要之生產要素。但至最近，則於企業組織之外，又有其他產業組織，如合作組織，公共產業組織等。考其目的與性質，顯然與唯利是圖之企業組織不同。此種產業組織，正在長足發展之中。其勢力與希望，未可忽視。故與企業組織總稱之曰產業組織，目為生產要素之一種。此與一般經濟學原理之專論企業者不同。

流通篇中，價值與價格，排斥客觀之生產費說與勞動量說，否認靜態之研

究。對於一般所用之主觀之限界效用價值說，亦感不滿。而作二元之主觀價值論。以爲財貨價值之大小，一方面定於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並以爲財貨之價格，既爲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則其大小，必與交換價值相等。一部分經濟學者，一方面既謂價格爲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他方面又謂價格與交換價值，未必相等。或在交換價值之上，或在交換價值之下。此種前後矛盾之論調，爲作者所排斥。又有一部分經濟學者，雖從主觀方面，說明財貨之價值，又從主觀價值，說明財貨之價格。而對價格之大小，則以爲財貨之需要價格與財貨之生產費用定之。然按生產費用之多寡，屬於客觀，並不因人而異。此種論調，雖自主觀的立場出發，而其結果，仍未擺脫客觀之束縛。此種前後不一致之解說，亦爲作者所不滿。以爲此說不特於學理上，前後矛盾，且難說明動搖不定之價格現象。故以經濟動態爲對象，純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與價格之關係。另作圖表，以示作者之主張。

至於貨幣價值，則以爲有個人與一般之別。貨幣之個人價值，即爲貨幣所

有者，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價。貨幣之一般價值，即為貨幣之購買能力。貨幣之購買能力，又分對內與對外兩種。前者謂之對內價值，此即一般經濟學原理或貨幣學中之所謂貨幣價值。後者名之曰對外價值，此即一國貨幣之對外匯價。貨幣對內價值之決定，兼採貨幣商品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者，固為作者所排斥。貨幣商品價值，決定貨幣對內價值之主張，亦非作者所贊同。至於貨幣對外價值，則以為國際貸借平衡說與購買力平價說，皆難單獨說明其變化，而主須視本國之本位制度，對手國之本位制度，以及二國間之借貸關係，始能明瞭其變化之傾向。是以列舉各種本位制度，略述其根本原則焉。

餘如全書之編制，則以經濟生活之發展程序為根據。生產行為，因非經濟生活之始點，故於此書之中，不採昔之四分法。而對最近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自消費行為，開始研究者，亦非作者所敢贊同。蓋按吾人經濟生活之始點，為慾望，由慾望而成需要，有需要而後有生產。然則需要實為誘發生產之原因，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誤解外國一流經濟學者之主張，以為消費乃生產之原因，故於生

產論之前，縱論消費行爲，並引外國一流經濟學者如馬吸爾氏等之著作以爲證。然按馬吸爾氏，雖謂消費問題，日見重要，但其所論，亦以消費者之需要爲主，而非消費者之消費行爲也。

至於內容，作者不主羅列各種專門名辭，多用不必要之文句，以示淵博，藉充篇幅。故於文句，務求簡易。名辭，務求通俗。不過作者讀書不多，學識淺陋。十餘年來，雖以專攻經濟學理爲事，常覺進境毫無。今之所以作此小冊者，希望世之同好，予以指正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

趙蘭坪識於南京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一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六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一四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一七
第二章 經濟生活·····	二〇
第一節 經濟主義與合理主義·····	二〇
第二節 經濟行爲·····	二四
第三節 經濟生活·····	二八

第三章 經濟定律……………三三三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三三三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三三五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法及其研究門類……………三三八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法……………三三八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門類……………四三七

第二篇 慾望與需要

第一章 慾望……………五五五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五五五

第二節 慾望與人生……………五五七

第三節 慾望之定律……………六〇〇

第二章 效用……………六三三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及其來源·····	六三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六六
第三章	需要·····	六九
第一節	需要與生產之關係·····	六九
第二節	需要與需要價格·····	七二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七五
第三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論·····	八一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八一
第二節	生產之種類·····	八三
第三節	生產與營利·····	八五
第四節	生產要素·····	八七

第二章 土地……………九〇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九〇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九二

第三節 土地收獲遞減律……………九五

第四節 土地收獲遞減律之作用及其批評……………九七

第三章 勞動……………九九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一〇〇

第二節 勞動力……………一〇四

第三節 勞動心……………一一〇

第四節 勞動機會……………一一二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一一五

第四章 資本……………一一九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一一九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一二二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一二四
第四節	機械	一二九
第五章	產業組織	一二四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一三四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一三八
第三節	公司企業	一四一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五
第五節	企業結合	一四九
第六節	合作組織	一五三
第七節	公共產業組織	一五六

第四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一六一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一六一

第二節 交換……………一六二

第三節 市場……………一六五

第二章 價值……………一六七

第一節 生產費價值說及其批評……………一六七

第二節 勞動價值說及其批評……………一六九

第三節 續前……………一七三

第四節 限界效用價值說及其批評……………一九二

第五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二〇〇

第六節 價值大小之決定……………二〇二

第七節 交換價值……………二〇五

第三章 價格……………二〇八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二〇八
第二節	市價與供求律	二一〇
第三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二一五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	二一八
第四章	貨幣	二一九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二一九
第二節	貨幣之進化	二二二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二二五
第四節	貨幣之功能	二二八
第五節	貨幣之種類	二三二
第六節	貨幣之鑄造	二三六
第七節	葛來興律	二三八
第八節	兩本位制	二四一

第九節	單本位制·····	二四五
第十節	金單本位制·····	二四七
第十一節	紙幣與兌現準備·····	二五一
第十二節	兌現準備制度·····	二五三
第十三節	貨幣數量說·····	二五七
第十四節	貨幣對內價值·····	二五八
第十五節	貨幣對外價值·····	二六一
第五章	銀行·····	二六五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二六五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二六七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二七〇
第四節	存款·····	二七三
第五節	放款·····	二七六

第六節 支票·····二八〇

第五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二八三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二八三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二八五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二八九

第四節 地租問題·····二九四

第二章 工資·····二九六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二九六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二九七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三〇三

第四節 工資之種類·····三〇六